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台账整理检 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____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刘庆元____

地址：____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乙方：____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吴凯____

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各类台账的整理检查工作，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完成。

二、服务目标

按照星级示范创建管理指导标准持续开展工作台账整理更新工作，做好各类台账的整理检查工作，并定期收集、核查各类补贴发放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优抚对象各类补贴发放台账、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金发放台账、立功受奖人员台账、走访慰问台账等。

三、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整理工作台账，并定期收集、核查各类补贴发放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优抚对象各类补贴发放台账、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金发放台账、立功受奖人员台账、走访慰问台账等，类别如下：

（一）优待抚恤补助台账

1. 三属定期定量补助金发放台账；
2. 优抚对象医疗参保补助、医疗困难补助、丧葬补助发放台账；
3.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台账；
4. 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台账；
5. 残疾军人抚恤金、失业下岗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台账；
6.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月护理费发放台账、五老生活补助发放台账等。

（二）工作台账整理更新工作

1. “兵支书”培养推荐、建档立卡工作台账；
2. 与武装部门联动的工作台账；
3. 对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台账；
4. 帮扶救济等精准服务工作台账；
5. 享受低保、国家供养等人员的帮扶和待遇发放工作台账；
6. 关爱基金或其他帮扶资金（含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工作台账；
7. 荣誉室或老兵荣誉展示墙等的展示工作台账。

（三）其他工作

其他甲方需要协助或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共：人民币叁拾肆万零捌佰元整（¥340800.00），为含税包干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三期付款。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1）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238560.00）；

（2）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贰佰元整（¥85200.00）；

（3）合同到期后，乙方履约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肆拾元整（¥17040.00）拨付给乙方。

3. 乙方用于收取服务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659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2号

乙方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服务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已知晓本服务费用为财政资金，并在此声明：如因财政拨款或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项目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台账资料，甲方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对台账资料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支付尾款，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整理或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验收，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
2. 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台账整理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台账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根据实际工作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明确的工作要求，乙方在服务时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度；
5. 向乙方提供有利于工作台账整理工作顺利完成的必要便利条件。

（二）乙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请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确保选择有足够经验且经甲方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需要适当增派人手，如乙方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备存，并提供对应原件以供甲方核对；
3.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时间和甲方要求完成台账整理服务工作；
4.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妥善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应按总服务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履行（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向其工作人员结清劳动报酬，因乙方原因引发劳动争议或合同纠纷的，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负面影响，否则乙方应按本条第 1 点承担违约责任。
4.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并予以全额赔偿，与甲方无关，如服务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存在相应的重大风险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做好妥善处理，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按本条第 1 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与免责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策变更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影响，而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按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免除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协商的决定不能损害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九、解决争议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否则将视为违约。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对于服务过程中知悉或获得、接触的甲方之机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专业技术等各种任何形式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 乙方对外提及（或暗示）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含乙方的投标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4. 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 上述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无效、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进行协商解决并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为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为准。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